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小字第6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告 鄭竹芳即鄭采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3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駕照前經吊（註）銷，仍於民國112年8月23日8時38分許，騎乘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自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之地下車庫駛出欲右轉往愛國街方向行駛，適訴外人羅玉幸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圓環東路591巷往圓環東路方向行駛，至圓環東路591巷1號前時，因被告起步未注意其他車安全，兩車不慎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羅玉幸受有傷害，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賠付羅玉幸強制險醫療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5,630元，而被告為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及被保險人，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有起步未注意其他車安全之過失，且駕照經吊（註）銷，原告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羅玉幸對被告之

01 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
02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630元，及自起
03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4 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之主張沒有意見。

06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7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8 定有明文。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
09 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
10 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
11 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
12 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已於本院115年2
13 月10日言詞辯論程序中稱對於原告之主張沒有意見等語（見
14 本院卷第101頁），核屬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揆諸前揭說
15 明，本院即應逕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給付15,630元，及自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8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
20 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22 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減縮後之訴訟費用額為1,
23 50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2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26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菡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8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29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30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31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紀俊源